

孟村一男子拖欠百万元加工费被起诉,竟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执行法官“讨债”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全部执行款,感谢法官……”近日,孟村某钢管磨制加工公司负责人张某激动地握着孟村法院执行法官郑文军的手,不停地感谢着。

原来,为讨要拖欠的加工费,经营钢管磨制加工公司的张某与经营钢管公司的李某对簿公堂。在法官的调解下,张某不仅拿到了被拖欠的加工费,还与李某冰释前嫌再度合作。

拖欠百万加工费 被债主告上法庭

3年前,孟村的李某做钢管

磨制加工生意,与经营钢管公司的李某建立合作关系,约定李某为李某加工磨制钢管,李某支付加工费。

截至2022年11月,李某累计拖欠李某加工费高达105万元。李某多次催要,李某始终没有给付。

去年8月,李某无奈以公司名义将李某及其公司起诉到孟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及其公司给付加工费105万元。

孟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李某的诉求。然而,面对法院判决,李某却没有履行给付义务。

去年12月,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直接转账 拿回50万元执行款

孟村法院立案后,执行法官郑文军详细了解了案情,得知李某在诉讼程序前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李某经营的钢管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0万元。

为保障李某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立即出具执行裁定书,委托李某名下钢管公司所在地法院协助划拨钢管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0万元。

执行法官创新工作举措,改变传统案款发放模式,在执行款执行到位后,按照李某立案时填

写的收款信息直接转账,省去了李某到法院领款签字程序,缩短了执行案款的发放周期。

在法官的帮助下,李某从执行立案,到拿到50万元的执行款,只用了不到15天的时间。

30多次沟通调解 被执行人还清欠款

为了促使两公司达成和解,执行法官先后30余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均以失败告终。

近日,执行法官将李某和李某再次约在一起。经过长达5小时的劝解,李某同意作出让步,李某却依旧拒绝接受调解。当

日,双方再次不欢而散,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时间不长,执行法官又一次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这次,执行法官改变了调解思路,从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分析双方当事人之间信任瓦解的原因、案件持续对各方经营的负面影响,引导他们达成和解。在执行法官的分析和劝说下,李某和李某达成初步和解意见。

为保障李某及其公司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持续跟进案件。10月8日,李某将剩余加工款全部还给了李某,向李某表达了愿意继续合作的诚意。当日,双方冰释前嫌,签订了和解协议。



为助力法治沧州建设,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我来帮你问》,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意见和建议,给予专业解答。

市区李女士:荣盛泰享嘉府小区二期有部分一楼业主私自毁坏、占用小区公共绿地,搭建围墙,用以扩充自家小院面积。此类问题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本期解答律师:季兰华 市政协委员、河北三和时代(沧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沧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毁坏绿地搭建围墙由哪个部门来管取决于绿地归属。建筑区划内的绿地一般属于业主共有,也有部分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业主个人所有。

全体业主共有的绿地被改变用途,应当由物业公司和业主沟通解决;城镇公共绿地被破坏,应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业主个人专有的绿地,业主改变用途,他人不能干预。

相关法律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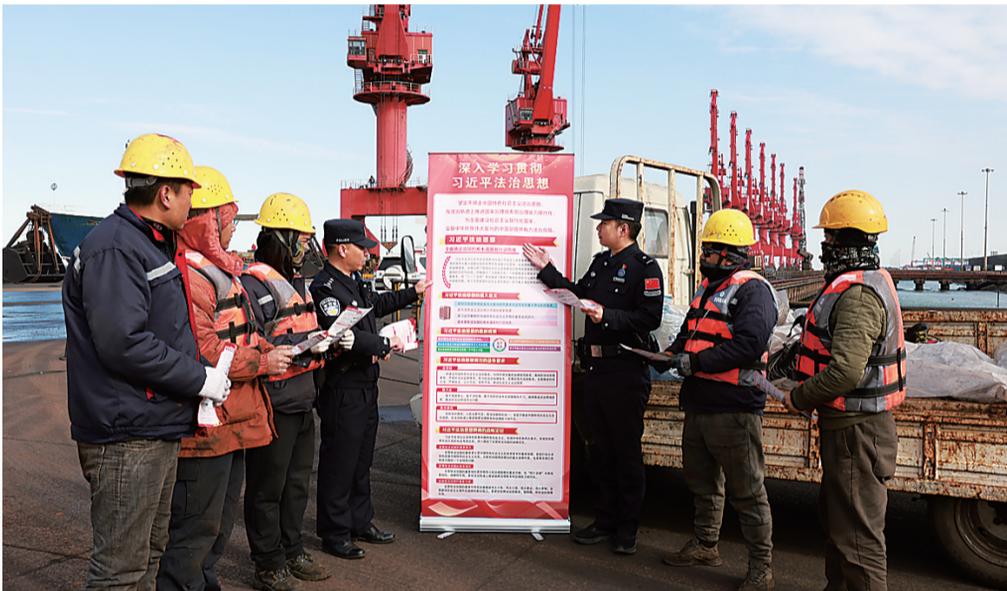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实施妨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您的问题。



近日,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深入口岸一线、港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维护口岸安全稳定。李通 摄

八旬老人突发疾病

任丘交警驾车开道护送就医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顾开河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一老人突发疾病危在旦夕。任丘交警大队民警闻讯,驾驶警车紧急开道护送老人就医。

11月19日晚,任丘交警大队

接到任丘市吕公堡镇南庄村一村民求助。求助人称,家中八旬老人突发疾病,情况危急。此时正值交通晚高峰期间,他担心路上堵车,这才请求民警驾车开道送医。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打开警灯,拉响警笛,驾驶警车在最短的时间内与送医车辆会合。警车一路在前方开道,很快将老人护送到任丘市人民医院,使老人得到了及时治疗。

盐山一男子欠下百万元货款无力偿还 债主起诉“帮”他分财产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忠晓 李晚庆 记者 唐慧)盐山一男子拖欠百万元货款无力偿还,债主竟提起析产诉讼,要“帮”他分家产用以偿还欠款。近日,盐山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北京某公司的析产请求。

盐山的李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北京某公司起诉。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对方100余万元货款。判决生效后,李某拒绝履行判决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通过多种方式查找,没有发现李某名下有可

执行的财产。

得知李某与他的妻子在盐山某小区共有一套房产后,北京某公司向盐山法院提起析产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李某及其妻子李某对房屋各自占有50%的产权份额。盐山法院经审查,准许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

法官认为,司法实践中,常出现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债权人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

执行,但与他人有共同共有财产,却不主动清偿债务的情况,债权人可作为原告提起代位析产诉讼。

本案中,李某作为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又不对他与妻子李某共有的房产进行析产,导致北京某公司的合法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近日,盐山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北京某公司的析产请求。